|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院○○系所 擬□新□續聘□專□兼任教師建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兼  任別 | | 擬聘  職稱 | | | 姓名 | | 身分証號 | | 性別 | 出生  日期 | | | **現任專/兼職(必填)**  (請務必填寫正確單位及職稱、專職/兼職） | | | | 通訊處 | | |
| 單位職稱 | | | | 地 址 | | |
| □專任  □專案  ■兼任 | | 助理  教授 | | | 陳○○ | | A000000000 | | ■男  □女 | 民國  00年  00月  00日 | | | **□專職單位：**  **專職職稱：**  **□保險類型（公/勞/農/軍保）：** | | | |  | | |
| **□無專職**  **□兼職單位：**  **兼職職稱：**  **□保險類型：** | | | | 聯絡電話 | | |
| 宅：  公：  手機： | | |
| 擬聘聘期  （**「新聘」**  一律為一學期） | | | | | **員工編號**  **（洽「出納組」）** | | 曾取得**專科以上**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 | | | **身分別**  (具身分者請務必填寫）  **□領有身心障礙手 度(障礙等級)**  □具原住民身分 (族別) | | |
| * 一學期   （OO學年度上/下）   * 一學年   （OO學年度）  **(本欄僅供兼任教師填用)** | | | | |  | | ○○字第000000號 | | | | | |
| **□本校退休教職員**  **本校退休單位：**  **本校退休職稱：** | | | |
| 教學評量成績  **（「續聘」必填）** | | | 擬授課程 | | | | | | | | | | | | | | | 學術研究領域 | |
| 科目**(請填寫正確)** | | | | | | | | | 每週授課時數合計 | | 授課學制 | | | |  | |
|  | | | OO學年度  上學期： | | | | | | | | | 小時 | | □日間學制（小時）  □進修學院（小時） | | | |
| OO學年度  下學期： | | | | | | | | | 小時 | | □日間學制（小時）  □進修學院（小時） | | | |
| 學歷  （請標註**國籍**，並以**畢業「學位證書」**為填列依據） | | | | | | 經歷 | | | | | | 附件名稱 | | | | | | | |
| **學士（學校/系所）：**  **碩士（學校/系所）：**  **博士（學校/系所）：**  國立○○大學○○研究所(臺灣) | | | | | | 教學單位/職稱：  研究（行政）單位/職稱：    業界單位/職稱： | | | | | |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學位證書影本  □教師證書影本  □教學綱要 | | | | □修業證明書  □大專以上聘書（函）  □歷年成績單影本  □其他(如：工作經歷證明) | | | |
| 說  明 | **一、系教評會： 學年度 年 月 日 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　分之　以上通過。**  **二、院教評會：　 　學年度 年 月 日 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　分之　以上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主管**  （於系教評會召開完畢後核章） | | | |  | | | | **院長**  （於院教評會召開完畢後核章） | | |  | | | | 會辦單位 | | | |  |
| 附註：  一、兼任教師擬授課程如涉本校已設置之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專長，務請加會該系（所、中心）、院主  　　管簽註意見或另行提薦人選。  二、說明欄請說明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情形及結果。  三、新聘專任教師及新、續聘兼任教師請附擬授課程教學綱要。  ※各教學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擬聘教師之「兼任教師建議表」、「擬聘兼任教師名冊」、「教師開授課程教學綱要」等表件，並查驗其最高學歷證書、專科以上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資料，供各級教評會審議，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新聘兼任教師：新聘之兼任教師，應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款所稱「新聘」係指該系（所、中心）初聘或雖曾於同系（所、中心）聘任過，惟中斷聘期超過二學年以上再次聘任或非以相同職級聘任者。 2. 續聘兼任教師：續聘之兼任教師，由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聘任期間之教學評量成績及相關資料審查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相關證明資料審查外，其餘曾繳驗之證件均無需重覆檢附。   目前已聘任之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或較高學歷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程序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獲聘時，以所具較高職級資格辦理改聘。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單位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先就以下各款事項審議後，檢附該要點第三點之擬聘教師相關表件資料（「兼任教師建議表」、「擬聘兼任教師名冊」、「教師開授課程教學綱要」等表件，並查驗其最高學歷證書、專科以上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資料），**簽聘需求（會辦教務處、人事室），再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1. 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有、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2. 符合該要點第二點所訂兼任教師聘任原則、人數及折算數計算標準。 3. 各教學單位為教學或研究需要，不宜聘請專任教師或本校無適當教師可以擔任者，得就課程需要延聘兼任教師，並以聘任具備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在該系(所、中心)生師比基準指標數教師人數內為之。 4.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算，且兼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實際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不支鐘點費者除外。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與設計類之兼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5. **另負責開授全校性課程 (如：通識、教育、體育、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等) 之教學單位，得不受前項兼任教師聘任人數限制。** 6. 開授是否為選修課程，如需開授必修課程，應敘明具體理由。 7. 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有開授之必要性。   ※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配合各級教評會審議期程，完成聘任程序。如因特殊情形以致聘任之當學期必需辦理補聘情形時，提聘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其所述事由不具體明確時，各級教評會得不予追認通過；並應先以代課方式處理，嗣完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為兼任教師，其聘期依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日起至學期或學年結束之日止。  ※兼任教師每週之授課時數除因課程性質特殊、該教師專長具不可取代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低於二小時外，**原則每週授課時數需達二小時以上**；另授課時數上限如下：   1. 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2. 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3. 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得以八小時為上限。   ※本校專任職員工於校內兼課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應先專案簽准，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應聘為兼任教師；並依所聘兼任教師職級支給鐘點費，如須於上班時間授課，應依規定請假。 | | | | | | | | | | | | | | | | | | | |